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29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燃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券”）的相关事宜（下称“本次发行”）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相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8392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30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平台,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6,767,544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C栋整栋,宝安广场大厦一栋1305、1306、1307,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1-3、1-4、4单元复式702,布吉德兴城3栋A47、A48号营业中心,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2栋905、906、907室,佳馨园住宅2号A单元0104,龙岗区建新村C2栋604、704);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智慧能源、智慧燃气技术研发、建设、运营、推广及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

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07 年 1 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 1996 年 4 月 30 日设立的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477 号）、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建复[2006]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2533 号）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0004 号）批准，发行人由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 万股。

### 2、200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3,00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深圳市燃

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21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139。

### 3、2011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核准，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等 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9,030 万股新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32,030 万股。

### 4、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发行人总股本 132,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66,015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98,045 万股。

### 5、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发行的 16 亿元可转债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燃转债”，债券代码 113006，期限 6 年，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

根据发行人有关可转债转股的公告，2014 年度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发行人可转债转股数量共计 147,846 股；2015 年度第一季度，发行人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84,974 股；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191,663,266 股；剩余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计 3,422,000 元（34,220 张），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因满足赎回条件被全部赎回。至此，发行人发行的 16 亿元可转债累计共有 1,596,57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91,896,086 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17,415.27 万股。

### 6、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行权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806,660股。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3,464,120股。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25,40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82,88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408,280股。2016年2月1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399,15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399,150股。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399,75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06,10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605,850股。2016年9月7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454,615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2,454,615股。截至最近一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流通之日，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18,148.48万股。

#### 7、2016年9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9月27日，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共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30,174,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1,165.88万股。

#### 8、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行权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七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29,200股，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36,25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465,450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1,212.42万股。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八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065,000股，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143,00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2,208,000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1,426.72万股。

#### 9、2017年3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胡友华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决定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3月2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1,205.92万股。

#### 10、2017年7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周卫已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周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5,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24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1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1,409.22万股。

#### 11、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4,092,2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发布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113,831.65元，转增664,227,663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87,831.99万股。

#### 12、2018年9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7月4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发行人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即435,500股；由于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应解锁限制性



股票解锁 70%，同时回购注销其应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30%，即 84,240 股，以上合计 519,740 股。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519,74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780.01 万股。

#### 13、2019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贾扬先生、许峻先生、季彤先生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激励对象张丙阳先生、黄荣华先生、吴清龙先生退休，激励对象谭四红女士离职，以上 7 名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712,400 股。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712,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708.77 万股。

#### 14、2019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孙辉先生、刘钊彦女士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2019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237,90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684.98 万股。

#### 15、2019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退休和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注销王欣全部限制性股票即 50,700 股，以及回购注销赵怀成 15,795 股限制性股票、招济汉 15,795 股限制性股票，

合计 82,290 股。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结算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2,29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676.75 万股。

#### 16、2023 年 4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范永辉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注销范永辉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7,900 股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礼彬先生 2019 年度绩效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 11,7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37,050 股。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 2,876,767,544 股变更为 2,876,730,494 股。

（三）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为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主要股权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发行人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基于前述规定，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5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为2年，根据资金需要分期发行。

### （二）发行的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注册完成后方可进行后续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注册完成后方可进行后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相关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2年1-6月基本情况”、“本期中期票据券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内容。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本所审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国际”）的相关资质条件，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2022年度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23839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号的《营业执照》。

2. 中诚信国际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PJ012号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中诚信国际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及在本次发行所

依据的信用评级报告上签字的评估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聘请了本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1.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953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477号）系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50号）系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出具。前述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所审查了毕马威、普华永道的相关资质条件。

#### 1. 毕马威

(1) 毕马威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2) 毕马威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3)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 毕马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毕马威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普华永道

(1) 普华永道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2) 普华永道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3)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 普华永道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普华永道及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本次发行由承销团进行承销。经本所核查，承销团成员情况如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

### 1. 招商银行

(1) 招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的《营业执照》。

(2) 招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招商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业务资格。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国银行

(1) 中国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13428号的《营业执照》。

(2) 中国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中国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业务资格。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 《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 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评级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毕马威、普华永道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额度 50 亿元，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券，以及补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作非经营性用途。本期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为发行人的自身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将及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同时，公司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 C 栋整栋，宝安广场大厦一栋 1305、1306、1307，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 1-3、1-4、4 单元复式 702，布吉德兴城 3 栋 A47、A48 号营业中心，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 2 栋 905、906、907 室，佳馨园住宅 2 号 A 单元 0104，龙岗区建新村 C2 栋 604、704）；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智慧能源、智慧燃气技术研发、建设、运营、推广及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披露的主要在建项目已按照建设进度获得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曾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8,954.2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437.19 万元（包括子公司涉诉被冻结人民币 1,294.19 万元、子公司对外开具信用证产生的保证金人民币 4,143 万元），固定资产 460 万元、无形资产 3,057.06 万元因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债务存在抵押。前述资产受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五）或有事项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34.25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41.8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公司债券 18.20 亿元，长期银行借款 9.19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已披露的重

大法律事项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法律风险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本次发行涉及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就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有关投资者保护的事项作出明确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涉及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注册完成后方可进行后续发行。

3. 本次发行涉及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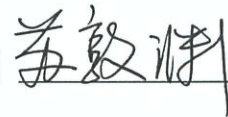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3年4月17日

